

证券代码：839327

证券简称：佰成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佰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54,3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龙因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4)、《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 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回报股东，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86,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反对股数 8,067,5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4,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媛、刘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